

财务报表规则

(关于财务报表的术语、格式和编制方法的规则)

1963年11月27日颁布

大藏省令第59号

最后修订于2001年6月26日

总理府令第65号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资产负债表

第一节 总则

第二节 资产

第一目 总则

第二目 流动资产

第三目 长期资产

第四目 递延资产

第五目 其他

第三节 负债

第一目 总则

第二目 流动负债

第三目 长期负债

第四目 其他

第四节 股东权益

第一目 总则

第二目 股本

第三目 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

第四目 其他留存收益和亏损

第五目 其他

第三章 利润表

第一节 总则

第二节 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

第三节 销售费用及一般管理费用

第四节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第四节之二 特别收益和特别损失

第四节之三 本期未分配利润金额或本期未处理亏损金额

第五节 其他

第四章 现金流量表

第一节 总则

第二节 现金流量表的列示方法

第三节 其他

第五章 利润分配表及亏损处理表

第一节 总则

第二节 利润分配表

第三节 亏损处理表

第六章 附表

第七章 外国公司的财务报表

附 则

附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证券交易法》（1948 年法律第 25 号）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第一项、第十条第一项和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包括在第二十四条第五项中适用这些规定者）和第六项（包括这些规定中适用第二十四条之二第一项，以及作为适用这一规则合理者而由金融厅长官指定的法人（以下简称“指定法人”）在《证券交易法》第二十七条中适用这些规定的情况）的规定，提出的有关财务会计的报告（以下称为“财务报告”）中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分配表或亏损处理表（包括指定法人编制的类似这些财务报告者。下同）以及附表（以下称为“财务报表”）的术语、格式和编制方法，除第一条之二和第一条之三外，按照第一章至第六章的规定执行。本规则未规定的事项，依照一般公正妥当的企业会计标准执行。

第二项《金融重组委员会组织令》（1999 年政令第 392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企业会计审议会发布的企业会计标准，作为依据第一项规定的一般公正妥当的企业会计标准。

第三项 对于根据《证券交易法》的规定提出的财务报表相关的特定事项，存在有金融厅长官作为其编制方法的标准而特别公布的标准的情况下，该标准作为比照本规则规定的，优先于第一项规定的一般公正妥当的企业会计标准适用。

第一条之二 外国公司（是指《证券交易法》第二条第一项第 7 款所列示的外国证券投资信托的受益证券、该项第 7 款之 2 所列示的外国投资证券、该项第 9 款所列示的有价证券中具有该项第 3 款至第 6 款、第 7 款之 3 和第 8 款所列示的有价证券的性质者，

该项第 10 款所列示的有价证券、该项第 10 款之 2 所列示的有价证券（仅限于外国法人作为发行人发行的）、该项第 10 款之 3 所列示的有价证券（仅限于外国法人作为发行人发行的）、该项第 11 款所列示的有价证券和该条第二项第 2 款所列示的权利的发行者。下同）提出的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除外。下同）的术语、格式和编制方法，按照第七章的规定执行。

第一条之三《关于证券投资信托及证券投资法人的法律》（1951 年法律第 198 号）第二条第十项规定的证券投资信托委托者提出信托资产（指该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信托资产）相关的财务报告的术语、格式和编制方法，按照《关于证券投资信托及证券投资法人的法律施行细则》（1999 年总理府令·大藏省令第 30 号）的规定执行。

第二条 经营附录所列示的业务（以下称为“附录业务”）的股份公司和指定法人，向该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财务报告的术语、格式和编制方法，在另行制定有特别法令规定时，或该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本规则制定有财务报表准则（以下称为“准则”）时，经营该业务的股份公司和指定法人根据《证券交易法》的规定提出的财务报表，不论第六条、第十一条至第七十七条和第七十九条至第九十八条之二，以及第一百一十条至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仍按照其法令或准则的规定执行。但是，金融厅长官认为有必要指示的事项和其法令或准则未规定的事项，不在此限。

第三条 兼营两类以上适用第二条规定的业务的股份公司，根据《证券交易法》的规定提出的财务报表，按照该公司经营的业务中占主要部分的业务适用的法令或准则的规定执行。但是，主要业务以外的业务有关的事项或该公司认为按照该法令或准则的规定执行不恰当并经金融厅长官认可的事项，可以按照其主要业务以外的业务有关的法令或准则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兼营适用第二条规定的业务和其他业务的股份公司，该公司经营业务的主要部分为其他业务时，该公司按照《证券交

易法》的规定提出的财务报表，可以不适用第二条的规定。但是，与适用第二条规定的业务相关的事项，可以按照该法令或准则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之二 经营附录 19 所列举的特定金融业（指《关于特定金融公司等会计整顿的总理府令》（2000 年总理府令·大藏省令第 32 号）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特定金融业。下同）的股份公司和指定法人兼营特定金融业以外的其他业务时，不论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特定金融业相关的事项按照该法令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根据《证券交易法》的规定提出的财务报表的术语、格式和编制方法，应当符合下列各款所列示标准：

1. 反映该公司（包括指定法人。下同）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指第八条第十七项规定的现金流量。第 2 款中相同）的状况的真实情况。

2. 明晰表示不误导该公司利害关系者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和现金流量的状况作出相关判断所必要的会计事实。

3. 该公司所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除有正当理由进行变更的外，编制财务报表的各个时间应当连续使用。

第二项 财务报表应列示事项中同一内容的，除因正当理由进行变更的外，编制财务报表的各个期间应当采用相同的列示方法。

第六条 根据《证券交易法》的规定提出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或亏损处理表的格式，采用报告式。

第七条 删除。

第八条 本规则中“一年以内”，是指资产负债表日的次日开始起算的一年以内。

第二项 本规则中“日常交易”，是指为实现该公司的经营目的的经营活动中，经常性的或短时期重复发生的交易。

第三项 本规则中“母公司”，是指控制其他公司等（指公司、组合及其类似的主体（包括在国外的类似主体）。下同）的财务和经营或业务政策的决策机构（指股东大会及其他类似机构。

以下称为“决策机构”)的公司;“子公司”是指该被控制的公司。母公司和子公司或子公司控制其他公司等决策机构的情况下,该被控制的其他公司,视为该母公司的子公司。

第四项 第三项规定的控制其他公司等决策机构的公司,是指下列各款所列示的公司。但是,从财务上和经营上或业务上的关系进行判断,被认为已明确不能控制其他公司等决策机构的公司,不在此限。

1. 自身计算拥有其他公司等(根据《公司法》(1952年法律第172号)的规定决定开始重组程序的公司、根据《民事重组法》(2000年法律第225号)的规定决定开始重组程序的公司、根据《商法》(1898年法律第48号)的规定开始整顿的公司、根据《破产法》(1922年法律第71号)的规定宣告破产的公司及其他与这些公司类似的公司,并且被认为不存在着有效的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公司等除外。该项下同)过半数表决权的公司。

2. 自身计算拥有其他公司40%以上,50%以下表决权的公司,并且符合下列所列示的条件之一的公司:

(1) 自己计算拥有的表决权和与自己在出资、人事、资金、技术、交易等方面存在紧密关系、被认为行使与自己意思相同内容的表决权者以及同意行使与自己意思相同内容的表决权者持有的表决权合计,持有该其他公司等过半数表决权。

(2) 董事或者作为管理人员的人员,和这些人员中自己能够对其他公司等财务和经营或业务政策的决策产生影响的人员,占该其他公司等董事会及其他类似机构的成员半数以上。

(3) 存在着控制其他公司等的重要财务和经营或业务政策决策的协议等。

(4) 对其他公司等资金筹集(仅限于计列于资产负债表负债部分的)总额的半数以上进行融资(包括债务保证及提供担保。本款及第六项第2款(2)中相同)(包括自己与在出资、人事、资金、技术、交易等方面存在紧密关系的人员的融资额合计超过资

金筹集额的半数以上的情况)。

(5) 存在着可以推测控制其他公司等的决策机构的事实。

3. 自己计算拥有的表决权和与自己在出资、人事、资金、技术、交易等方面存在紧密关系、被认为将行使与自己意思相同内容的表决权的人员以及同意行使与自己意思相同内容表决权的人员所拥有表决权合计(包括自己计算不拥有表决权的情况),持有其他公司等半数以上表决权,并且符合从第2款(2)至(5)所列示的条件之一的公司。

第五项 本规则中“关联公司”,是指公司(该公司拥有子公司时,包括该子公司)通过出资、人事、资金、技术、交易等关系,对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等的财务和经营或业务政策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时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等。

第六项 第五项规定的对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等的财务和经营或业务政策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是指下列各款所列示的情况。但是,从财务上、经营上或业务上的关系进行判断,被认为已明确对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等的财务和经营或业务政策的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时,不在此限。

1. 自己计算拥有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等(指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决定开始重组程序的公司、根据《民事重组法》的规定决定开始重组程序的公司、根据《商法》的规定开始整顿的公司、根据《破产法》的规定宣告破产的公司及其他与这些公司类似的公司,并且被认为存在着有效的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公司等除外。该项下同)的表决权 20% 以上的情况。

2. 自己计算拥有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等的表决权 15% 以上,但未达到 20%,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情况。

(1) 董事或者作为管理人员的人员、这些人员中自己能够对其他公司等的财务和经营或业务政策的决策产生影响的人员,担任该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等的执行董事、董事或其他类似职务。

(2) 对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等进行重大的融资。

(3) 向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等提供重要技术。

(4) 与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等之间存在着重大销售、购货及其他营业或业务交易。

(5) 存在着可以推测对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等的财务和经营或业务政策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3. 自己计算拥有的表决权和与自己在出资、人事、资金、技术、交易等方面存在紧密关系、被认为将行使与自己意思相同内容的表决权的人员以及同意行使与自己意思相同内容表决权的人员所拥有表决权合计（包括自己计算不拥有表决权的情况），持有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等的 20% 以上的表决权，并且符合第 2 款（1）至（5）所列示的条件之一的情况。

第七项 特殊目的公司（指《关于特殊目的公司特定资产证券化的法律》（1999 年法律第 105 号。以下称为《资产证券化法》）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以及经营业务内容变更受到限制的业务的主体。本项下同），是为了使该特殊目的公司发行的证券的所有者享有以适当价格受让的资产产生的收益为目的而设立的，该特殊目的公司的业务能够按照其目标顺利实施时，被认为独立于对该特殊目的公司的出资者和向该特殊目的公司转让资产的公司（以下称为“出资者等”），不论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则推定为不属于出资者的子公司。

第八项 本规则中的“关系公司”，是指根据《证券交易法》的规定，应提出财务报表的公司（以下称为“财务报表提出公司”）的母公司、子公司和关联公司，以及财务报表提出公司是其他公司等关联公司情况下的该其他公司等。

第九项 本规则中“期货交易”，是指下列所列示的交易：

1. 《证券交易法》第二条第十三项规定的有价证券期货交易和该条第十四项规定的有价证券指数等期货交易（包括在国外有价证券市场（指该条第八项第 3 项（2）规定的外国有价证券市场。第十项相同）中的类似交易）。

2. 《金融期货交易法》（1988 年法律第 77 号）第二条第四项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金融期货交易（包括国外金融期货市场（指该条第七项规定的国外金融期货市场。第十项相同）中的类似交易）。

3. 《商品交易所法》（1950 年法律第 239 号）第二条第六项第 1 款至第 3 款规定的期货交易（包括类似于商品市场（指该条第七项规定的商品市场。第十项相同）的国外市场（以下称为“外国商品市场”）中的类似交易）。

第十项 本规则中“期权”交易，是指下列所列示的交易：

1. 《证券交易法》第二条第十五项规定的有价证券期权交易（包括国外有价证券市场中的类似交易）。

2. 《金融期货交易法》第二条第四项第 3 款规定的金融期货交易（包括国外金融期货市场中的类似交易）。

3. 《商品交易所法》第二条第六项第 4 款和该条第八项第 1 款（5）规定的交易（包括外国商品市场中的类似交易）。

4. 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列示的交易的类似交易（包括有价证券市场（指《证券交易法》第二条第十二项规定的有价证券市场）、国外有价证券市场、金融期货市场（指《金融期货交易法》第二条第六项规定的金融期货市场）、国外金融期货市场、商品市场和外国商品市场中的交易（以下称为“市场交易”）以外的交易）。

第十一项 本规则中“远期交易”，是指下列所列示的交易：

1. 当事人在未来一定时期约定收取或转让货币及其他对价的买卖交易（属于第六项第 2 款所列示的金融期货交易除外。以下称为“汇率约定交易”）。

2. 《银行法施行规则》（1982 年大藏省令第 10 号）第十七条第八项第 5 款规定的汇率约定交易。

3. 《关于证券公司的总理府令》（1999 年总理府令·大藏省令第 32 号）第二十四条第 1 款规定的利率远期交易。

4. 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列示的交易以外的交易中与期货交易类

似的交易（包括市场交易以外的交易）。

第十二项 本规则中“掉期交易”，是指下列所列示的交易：

1. 当事人作为本金及利息确定的外币金额，按照该当事人之间确定的汇率，约定相互支付货币的交易。

2. 当事人作为本金确定的金额，按照当事人与交易对手确定的利率，约定相互支付货币的交易。

3. 当事人作为交易对象确定的商品数量，按照当事人与交易对手确定的价格，约定相互支付货币的交易。

4. 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列示的交易类似的交易。

第十三项 本规则中“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是指第九项至第十二项规定的交易。

第十四项 本规则中“合并财务报表”，是指《关于合并财务报表的术语、格式和编制方法的规则》（1976 年大藏省令第 28 号。以下称为“《合并财务报表规则》”）第一条规定的合并财务报表。

第十五项 本规则中“权益法”，是指《合并财务报表规则》第二条第 8 款规定的方法。

第十六项 本规则中“关联方”，是指下列所列示者：

1. 财务报表提出公司的母公司。

2. 财务报表提出公司的子公司。

3. 与财务报表提出公司拥有同一母公司的公司等。

4. 财务报表提出公司的其他关系公司（指财务报表提出公司是其他公司的关联公司的情况下的该其他公司。本款以下相同）和该其他关系公司的母公司和子公司。

5. 财务报表提出公司的关联公司及该关联公司的子公司。

6. 财务报表提出公司的主要股东（指《证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主要股东。下同）及其近亲属（指父母等的亲属。第 7 款相同）。

7. 财务报表提出公司的董事（指《证券交易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 1 款（包括适用《证券交易法》第二十七条的情况）规

定的董事)及其近亲属。

8. 第6款和第7款所列示者中自己计算拥有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公司等及该公司等的子公司。

第十七项 本规则中“现金流量”，是指第十八项规定的现金的增加或减少。

第十八项 本规则中“现金”，是指现金（包括银行活期存款、普通存款及其他存款者不需要经过一定期间就可以提取的存款。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五条和第一百零八条相同）及现金等价物（指易于转换为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短期投资。下同）的合计数。

第十九项 本规则中“销售目的的有价证券”，是指以获取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利益为目的而持有的有价证券。

第二十项 本规则中“持有到期的债券”，是指以持有至到期日为意图而持有的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券（仅限于以持有至到期日为意图而取得的）。

第二十一项 本规则中“其他有价证券”，是指销售目的的有价证券、持有到期的债券以及子公司股票和关联公司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

第八条之二 财务报表编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原则及程序和表示方法及其他作为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事项（在第八条之三中称为“会计政策”）中，下列各款所列示事项，应当在利润分配表或亏损处理表之后披露。但是，缺乏重要性的，可以省略披露。

1. 有价证券的计价标准和计价方法。
2. 存货的计价标准和计价方法。
3. 长期资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4. 递延资产的处理方法。
5. 外币资产和负债折算为本国货币的标准。
6. 准备的计提标准。
7. 收入和费用的确认标准。

8. 租赁交易的处理方法。

9. 套期会计（指套期手段（以对冲资产（包括根据未来交易预计确实将发生者。本款以下相同）或负债（包括根据未来交易预计确实将发生者。以下本款相同）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相关的价格、利率变动及汇率变动导致损失的可能性为目的，并且被认为对冲这种可能性具有客观性的交易。下同）相关的损益与套期对象（指作为套期对象的资产或负债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相关的损益在相同的会计期间确认所进行的会计处理。下同）的方法。

10. 现金流量表中现金的范围。

11. 其他作为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重要事项。

第八条之三 会计政策变更时，应当在第八条之二规定的披露之后，披露下列各款所列示的事项。

1. 会计处理原则及程序变更时，其情况、变更理由及该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的内容。

2. 列示方法变更时，其内容。

3. 现金流量表中现金的范围变更时，其情况、变更的理由及该变动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的内容。

第八条之四 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发生对公司下一会计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要影响的事件时，应当附注该事件的情况。

第八条之五 除本规则特别规定的附注以外，存在有被认为对利害关系者对企业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恰当判断所必要的事项时，应当附注说明该事项。

第八条之六 对融资租赁交易（指租赁交易中，根据租赁合同在租赁期间内不能解除该租赁合同及其类似者，依据该租赁合同所使用物品（以下称为“租赁资产”）的承租人，实质上享有该租赁资产带来的经济利益，并实质上承担该租赁资产使用所发生的费用的交易。下同）不采用比照通常的买卖交易相关的方法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况下，应当根据下列各款所列示情况分类，披露相应各款规定的事项：

1. 该公司为租赁资产的承租人的情况。

(1) 在该营业年度末租赁资产取得价格的类似金额、累计折旧类似金额及余额类似金额（比照资产负债表应列示的项目进行分类）和未实现租赁费用余额类似金额（分为 1 年以内的租赁期间相关的金额及其以外的金额）。

(2) 该营业年度相关的租赁费用、折旧费用类似金额及利息支出类似金额。

(3) 折旧费用类似金额和利息支出类似金额的计算方法。

2. 该公司为租赁资产的出租人的情况。

(1) 在该营业年度末租赁资产的取得价格、累计折旧及余额（比照资产负债表应列示的项目进行分类）和未实现租赁收入类似金额（分为 1 年以内的租赁期间相关的金额及其以外的金额）。

(2) 该营业年度相关的租赁收入、折旧费用及利息收入类似金额。

(3) 利息收入类似金额的计算方法。

第二项 在第一项的情况下，该营业年度末融资租赁交易相关的未实现租赁费用余额占该未实现租赁费用余额与固定资产余额（固定资产以外的资产作为融资租赁对象的情况下，包括该资产所属项目的期末余额。第三项相同）的合计额的比例很小时，可以采用不从各租赁交易开始时约定的租赁费用总额及该营业年度末未实现租赁费用的金额中，扣除其中包含的利息类似金额的恰当预计额的方法（以下称为“含支付利息方法”），计算确定取得价格类似金额和未实现租赁费用余额类似金额。

第三项 不论第二项的规定，作为融资租赁交易对象的资产所属的项目，从该公司的业务内容进行判断，缺乏重要性的情况下，该营业年度末该项目相关的未实现租赁费用余额占该未实现租赁费用余额和固定资产余额的合计额的比例很小时，该项目相关的取得价格类似金额和未实现租赁费用余额类似金额，可以采用含支付利息的方法计算确定。

第四项 租赁交易作为日常交易的公司以外的公司披露第一项第 2 款的列示的情况下，该营业年度末融资租赁交易相关的未实现租赁费用余额和预计余值的合计额占该合计额与应收债权余额的合计额的比例很小时，可以采用不从该营业年度末未实现租赁费用余额和预计余值的余额的合计额中，扣除其中包含的利息类似金额的方法（以下称为“含利息收入方法”），计算确定未实现租赁费用余额类似金额。

第五项 营业年度末经营租赁交易（指租赁交易中融资租赁交易以外的交易）相关的未实现租赁费用的金额，应当划分为 1 年以内的租赁期间相关的金额和其以外的金额进行披露。但是，经营租赁交易中，对于在租赁期间中途可以解除合同者，不在此限。

第六项 该公司为租赁资产的承租人的情况下，从该公司的业务内容判断为缺乏重要性的租赁交易中每件租赁合同的金额很小和租赁期间不满 1 年的租赁交易，不需要进行第一项和第五项的披露。

第八条之七 对于有价证券，应当根据下列各款所列示的有价证券的分类，披露相应各款所列示的事项。但是，对于第 6 款所列示的事项，该款规定的其他有价证券转让损益合计额的金额缺乏重要性的情况下，可以省略披露。

1. 销售目的的有价证券。

(1) 资产负债表日资产负债表的计列金额。

(2) 包含在该营业年度损益中的计价差额。

2. 持有到期的债券中有公允价值者。

(1) 资产负债表日资产负债表的计列金额。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3) 将该债券划分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高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表计列金额的债券和该公允价值不高于该资产负债表计列金额的债券，分别各类债券的公允价值与资产负债表计列金额之间的差额。

3. 子公司股票（属于销售目的的有价证券除外）及关联公司股票（属于销售目的的有价证券除外）中有公允价值者。

（1）资产负债表日资产负债表的计列金额。

（2）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3）资产负债表日资产负债表的计列金额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4. 其他有价证券中有公允价值者 分别有价证券的种类（股票和债券等）的下列所列示的事项。

（1）取得成本。

（2）资产负债表日资产负债表的计列金额。

（3）将该有价证券划分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表计列金额超过取得成本的有价证券和该资产负债表计列金额未超过取得成本的有价证券，分别各类有价证券的资产负债表计列金额与取得成本之间的差额。

5. 在营业年度中转让的持有到期的债券 分别债券种类的转让成本、转让金额、转让损益以及转让的理由。

6. 在营业年度中转让的其他有价证券 转让金额、转让收益的合计额和转让损失的合计额。

第二项 存在有未采用公允价值计价的有价证券（第一项第 2 款和第 3 款所列示的有价证券除外）的情况下，对于主要的，应当分别其持有目的披露其内容和资产负债表计列金额。但是，对于缺乏重要性的，可以省略披露。

第三项 在营业年度中销售目的的有价证券、持有到期的债券、子公司股票和关联公司股票以及其他有价证券的持有目的发生变更时，应当披露其情况、变更的理由（仅限于持有到期的债券持有目的变更的情况）和该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的内容。但是，缺乏重要性的，可以省略披露。

第四项对于其他有价证券中有期限者和持有到期的债券，应当分别有价证券的种类（指股票和债券等。在债券的情况下，指

债券的种类)，将预定偿还金额的合计额划分为一定期间的金额予以披露。

第五项 第一项（该项第 3 款除外）至第四项规定的事项，在该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不需要披露。

第八条之八 对于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应当根据下列各款所列示项目的分类，披露相应各款规定的事项。但是，在该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情况下，不需要披露。

1. 关于交易状况的事项 交易的内容、对交易的处理政策、运用交易的目的、交易相关风险的内容、交易相关的风险管理体制以及对第 2 款规定事项的补充说明。

2. 关于交易的公允价值等事项（适用套期会计者可以除外）
分别交易对象的种类（货币、利率、股票、债券和商品等）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同额和合同中规定的本金的类似金额、公允价值和计价损益以及该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第二项 第一项第 2 款规定的事项，根据交易的种类（期货交易、期权交易、远期交易和掉期交易）的分类、市场交易和市场以外的交易的分类、买方约定相关者和卖方约定相关者的分类、从资产负债表日至交易结算日或合约终了时的期间进行分类等的类别，明晰列示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状况。

第八条之九 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应当披露对关联公司的投资金额和对该投资采用权益法的情况下的投资的金额，以及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的金额。但是，从损益等进行判断，认为缺乏重要性的关联公司可以作为例外，计算出其金额。

第八条之十 财务报表提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交易的情况（指该关联公司为该提出公司的母公司、其他关系公司、主要股东或董事（以下称为“母公司等”）时，母公司等为第三者与该提出公司之间进行交易的情况和该提出公司与第三者之间的交易中母公司就该交易对该提出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下，对其中重要的，原则上应当披露下列各款所列示的事项。但是，在财务报表提

出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情况下，不在此限。

1. 该关联方为公司等的情况下，其名称、所在地、股本及出资额、业务内容及该关联方的表决权中提出公司拥有的比例或该提出公司的表决权中该关联方拥有的比例。

2. 该关联方为个人的情况下，其姓名、职业及该提出公司的表决权中该关联方拥有的比例。

3. 该提出公司与该关联方之间的关系。

4. 交易的内容。

5. 各交易种类的交易金额。

6. 交易条件和确定交易条件的政策。

7. 交易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相关主要项目的期末余额。

8. 交易条件变更的情况下，其情况、变更的内容及该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的内容。

第二项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中下列各款规定的交易，不需要披露第一项规定的内容。

1. 一般竞争投标发生的交易和从存款利息及股利收取及其他交易的性质进行判断，明确其交易条件与一般交易相同的交易。

2. 向董事支付的报酬、奖励和退職金。

第三项 第一项所列示的事项，按照格式第 1 号披露。

第八条之十一 法人税及其他以利润相关金额作为计税依据征收的税金（以下称为“法人税等”），应当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是指资产负债表计的资产和负债的金额与计算纳税所得时计算确定的资产和负债的金额之间存在差异的情况下，通过对该差异相关的法人税等的金额进行恰当的期间分配，使法人税等前的本期利润与法人税等的金额恰当配比的会计处理。下同）编制财务报表。

第八条之十二 根据第八条之十一的规定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时，应当披露下列事项。

1. 递延税款资产（指适用纳税影响会计而作为资产计列的金额。下同）和递延税款负债（指适用纳税影响会计而作为负债计